**第三十七号 上市公司投资者说明会预告公告**

**适用情形：**

本所上市公司面向全体股东召开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风险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投资者说明会的，适用本公告格式，公告标题可以根据说明会的具体类型相应调整。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股份有限公司XXXX说明会（写明具体类型）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
* 会议召开地点
* 会议召开方式
* 预征集投资者提问的相关安排，包括提问渠道、截止时间等

**一、说明会类型**

详细说明本次说明会的类型，披露说明会的具体事项。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详细说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

**三、参加人员**

详细说明参加说明会的机构及个人，包括：

1. 上市公司：列明上市公司参加说明会的相关人员信息。

（编制提醒：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7.3.2条第一款规定，参与投资者说明会的上市公司人员应当包括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至少一名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

（二）投资者：列明参加说明会的机构投资者名称。

（三）中介机构：列明参加说明会的中介机构名称。

（四）其他相关人员：列明除上述机构和个人以外的媒体、相关监管机构、行业专家等其他参加人员，并简要说明其相关信息。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详细说明机构和个人参加相关说明会的方式，例如现场、网络、电话方式。

（二）预征集投资者提问的相关安排，包括提问渠道、截止时间等。

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以及召开期间为投资者开通提问渠道，做好投资者提问征集工作，并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予以答复。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上市公司投资者说明会的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六、其他事项**

会后供投资者回看或查阅的方式，全面如实地向投资者反映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特此公告。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